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委员会两届会议的审议都侧重于审议以下实质性议程项目：(a) 如何改进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b) 常规武器管制：未来的联合国架构；以及 (c) 就振兴裁军谈判会议问题进行后续讨论。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所以讨论第一个项目只是因为，许多成员在 2011 年 7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表示委员会审查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是适合时宜的。委员会在 2012 年的两届会议期间就第二个项目深入交换了意见。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强调，需要根据诸如常规武器登记册之类的联合国工具的中心地位和大会授权、开展和赞同的谈判的中心地位来建立一个一贯和非多余的常规武器架构。秘书长可以要求适当的架构，如裁军事务厅、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来充当未来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支助单位，或一个技术工作组，以审议和汇报以下内容：(a) 现有文书之间的重叠；(b) 如何改善各文书和各国政府之间，以及它们内部之间的沟通；(c) 如何协助各国开展现有文书和框架的实施和报告工作；(d) 联合国和区域文书如何产生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如何利用对方进行相

* A/67/150。



互加强。也应鼓励秘书长，促进不同区域的国家酌情在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在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还应继续努力促进对可能会产生负面后果的武器贸易的各种情形的认识。委员会仅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上的第三个项目“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鉴于事实上委员会在 2011 年的两届会议上审议了 2010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包括可能成立专门审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秘书长请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届会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尽一切努力，以突破持续的僵局，他可以考虑发起一个与所有有关国家的协商进程，以建立共识，就在均衡工作方案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实质性工作。秘书长也不妨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专用模式，包括任命一名特使或协调员协助他进行努力。在他进行协商的同时，秘书长不妨考虑鼓励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建立会议内科学专家组，其任务是探索各种科学和技术问题，以支持着手未来的禁产条约。此外，秘书长应继续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并鼓励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就如何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长期僵局献计献策，他也可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恢复该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公信力和合法性，邀请会员国在大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促进裁军事业，以便将它保留在议程上。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董事会，通过了该研究所 2012 年的方案和预算，并核准研究所主任关于该所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 2012 年和 2013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以提交大会。委员会成员再度强调向裁研所充分供资的重要性，以维持该所的可持续性。委员会还建议继续从联合国 2012-2013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提供补助金。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争取增加补助金的数额，以便充分支付核心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作为提供必要的稳定性的条件，使研究所能争取实现其理想和任务应有的结构和工作方案。

一. 引言

1.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和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38/1830 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主任的报告,业经委员会以董事会的身份核准,已在另一份单独文件(A/67/169)中提出。
2. 赫瓦·帕利哈卡拉(斯里兰卡)担任委员会 2012 年两届会议的主席。
3. 本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这两届会议的审议工作以及它向秘书长提出的具体建议。

二. 实质性讨论和建议

A. 如何改进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4. 委员会一些成员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1 年届会上表示,委员会审查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是适合时宜的。秘书长同意这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的届会上研究其工作方法问题。
5. 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两名成员,卡洛·特雷扎和奥尔加·佩利塞尔提出关于该项目的“启发思考”文件。
6. 经过深入交换意见后,委员会同意其人员组成在政府和非政府成员平衡、公平地域代表性、代际平衡和性别平衡等方面保持适当平衡很重要。特别是,一些委员会成员指出,缺乏来自中东的成员,某些区域的代表人数不足。一些成员质疑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全部和持续担任委员会成员的益处。有人提及需要最终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以作为实现更好的地域代表性的途经。
7. 有人提出关切,努力寻求共识不应妨碍委员会的工作。成员们同意,尽管在有关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可能是积极的,但这不应成为妨碍传达新观点的绝对必要性。一些成员强调,委员会应努力向秘书长提供大胆、创造性的建议,并应适当反映不同的意见。成员们还表示,向秘书长提供好的和切实可行的建议很重要。还就如何改进委员会向秘书长报告工作的方式进行了广泛讨论。
8. 成员们同意,利用诸如互联网、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或远程会议等各种通讯工具,在成员间进行某类闭会期间对话是有益的。几位成员提出建议,设立分组或小型工作组,以便在休会期间,如有需要的话,甚至在委员会定期会议期间处理具体项目。成员们表示,他们希望不久的将来重新讨论此类闭会期间对话的有用性问题。有人还建议,裁研所小组委员会一旦组成就开展活动,而不是等到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会议。

9. 有人提出有关是否需要更新大会有关委员会任务，特别是它有关执行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作用的第 54/418 号决定的问题。然而，一致同意，现阶段没有必要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也没有必要缩小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厅信息和外联处处长关于该方案的广泛通报。因此，委员会请求，通过裁军事务厅的情况更新让它定期得到有关该方案的通报。

10. 其他建议包括一项提议，如果可能的话，早些编写和分发启发思考文件，以及将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数量仅限制为两个，以便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审议。

B. 常规武器管制：未来的联合国架构

11. 过去二十年里，联合国有关常规武器管制的倡议促成一些新进程和文书。随着此类武器管制文书的拟订，重要的是避免任何重叠和重复。因此，要求委员会解决常规武器管制领域的各进程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并拟订关于会员国如何合作使联合国关于常规武器管制的架构尽可能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建议。

12. 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阿部信泰和托格詹·卡森诺瓦两名成员提交了启发思考文件。裁军事务厅常规武器处处长丹尼尔·普林斯还为委员会作了关于这一专题的讲话。

13. 委员会承认，现有的各种常规武器文书有潜在的重叠可能性，但表示，这种重叠也可以相互加强。成员们同意，现有的各文书有着不同的任务，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另一些仍然仅具政治约束力，因此，协调所有文书的努力面临着重大挑战。也认识到现有文书的局限性。因此，许多成员强调，有必要考虑如何使这一构架更加连贯一致，同时促进最有效地利用各种文书。也有人表示，鉴于各文书不同的范围和情形，全面一致和精简可能不可行或不可取。

14. 委员会还表示，常规武器问题超出了裁军，触及诸如发展、善治、公共卫生、人权和贸易等领域。许多成员强调需要解决常规武器对罪行、人权、人道主义关切和执法的影响。还强调需要鼓励努力控制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并探索常规武器和诸如和平与发展等其他联合国目标之间的联系。

15. 有人提出一些建议，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并赋予它审议下列方面的任务：现有文书中哪些重叠是可以消除的，并要考虑到一些文书是相互加强的；如何改善各文书之间以及各国政府内部的沟通；如何协助各国开展现有文书和框架的实施和报告工作；联合国和区域文书如何产生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如何利用对方进行相互加强。

16. 一些成员表示，秘书长需要特别关注在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上进行更大的公众宣传，尤其是在受这种武器影响的国家，事实上一般大众对这一问题大多不了解。还强调了民间社会的支持和关于这一主题的公共言论的重要性。其他成员评论说，秘书长应加强他的倡导作用，并鼓励各国在条约谈判中取得积极成果。然而，

有人指出，委员会对任何建议均应小心谨慎，因为条约进程仍在进行之中，由于相当大的意见分歧，结果远未确定。普遍感到，在常规武器领域的任何联合国架构中需要考虑到现有文书的局限性和优势；该架构应依据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结果；它也应考虑到这一领域的非联合国活动以及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终目标。

17. 有人建议，秘书长请第一委员会或第五委员会查询效率方面可能的重叠，以促成预算节省。一位成员提到秘书长需要避免任何重叠，并寻求更好地协调和使用资源。有人还建议，联合国可以建立一个数据库，帮助创建一个交流有关常规武器信息的更加统一的系统。

18. 有人对连同效率一并解决透明度问题的重要性发表了评论意见。强调需要带来有关常规武器的转让、生产和使用方面的透明度。有人还提出，在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中列入预防性议程问题。

19.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对该项目的审议。作为改进其工作方法的一种手段，委员会在纽约召开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同意设立两个分组，就日内瓦届会议程上这两个项目交流意见，并可能在休会期间编写共同的启发思考文件。

20. 因此，阿部信泰先生和弗朗索瓦·里瓦索两名成员根据闭会期间分组成员就该项目进行的意见交流情况提供了启发思考文件。

21. 委员会几名成员重申，常规武器问题超出了对武器转让和裁军的管制，也与发展、公共卫生、贸易、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相关联。因此，有人建议，不应限制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提及常规武器领域尽可能广泛的透明度是一个关键点。特别是，委员会一些成员强调了各国的透明、问责和责任原则。

22. 委员会再次审议了常规武器领域一项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和现有文书之间的重叠的潜在可能性。一些成员回顾，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研究哪些地方存在重叠，并审议如何改进各文书和政府之间以及它们内部的沟通。一名成员对是否需要这样一个技术工作组表示怀疑。强调需要等待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结果。

23. 也提到，武器贸易与军事开支问题和战胜贫穷以及打击犯罪活动是直接关联的。有人指出，秘书长可以发挥显著作用，提请注意全球武器贸易的消极方面。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许多成员还承认，国家，尤其是小国，有确保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合法权利。

24. 委员会还讨论了执行未来的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最适当方式，但这要取决于正在进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结果。由于未来的实施进程可能包括提交报告、建立相关领域的国家能力和提供援助，委员会还就联合国通过其相关的执行支助单位来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经验交流了意见。许多成员强调，一个稳健的武器贸易条约需要强有力的核查和执行措施。

25. 几位成员提及国家责任的重要性。有人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控制其领土上的武器生产、使用和流动或过境其领土的流动。各国还应作好准备，履行适当的国际机构确立的限制武器的流动、使用或生产的义务。有人还提到，秘书长可以提醒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这些责任。

26. 有人说，联合国秘书处在精简其有关常规武器的工作的同时，应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开展诸如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等新安排可能带来的任务。

27. 也有人提出建议，秘书长和秘书处应鼓励各区域组织开展更积极的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常规武器文书。在这样做时，各组织可以考虑使用联合国的报告格式，并由供区域使用的额外要素来加以补充。还提及需要研究联合国和区域文书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有关它们是否可以相互加强方面。

28. 有人提议，建议秘书长重点关注促进常规武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一个全面的联合国数据库，其中将反映常规武器领域的现有文书的执行情况。

29. 其他评论意见强调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全球努力管制武器贸易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武器贸易条约需要要求各国，在武器可能被用来实施或协助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的持续风险的情况下，不在国际上转让武器；需要能力建设援助，特别是对小国进行援助。

建议

30.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a) 秘书长应酌情强调，需要根据诸如常规武器登记册之类的联合国工具的中心地位和大会授权、开展和赞同的，特别是诸如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的中心地位来建立一个一贯和非多余的常规武器架构；

(b) 秘书长可以要求诸如裁军事务厅、裁研所的适当架构，一个未来可能的武器贸易条约支助单位，或一个技术工作组，以审议和汇报下列内容：(一) 现有文书之间的重叠；(二) 如何改善各文书和各国政府之间的沟通；(三) 如何协助各国开展现有文书和框架的实施和报告工作；(四) 联合国和区域文书如何产生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如何利用对方进行相互加强；

(c) 应鼓励秘书长促进不同区域的国家酌情在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在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

(d) 秘书长应继续努力促进对可能会产生负面后果的武器贸易，例如武器贸易涉及有组织的犯罪或侵犯人权行为的各种情形的认识。

C. 就振兴裁军谈判会议问题进行后续讨论

31. 委员会提出了就振兴裁军谈判会议问题进行后续讨论的项目，作为供今后审议的项目。鉴于委员会于 2011 年在其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 2010 年 9 月 24 日举办的“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高级别会议提出的问题，包括可能设立一个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专门审查裁军谈判会议的运作情况，秘书长请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对这一项目进行后续讨论，并考虑到裁决谈判会议自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的任何新的情况发展。

32. 关于该项目的分组成员闭会期间开展了工作，凯特·迪尤斯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了启发思考文件。裁研所驻访研究员蒂姆·考勒也提交了一份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最新进展情况的论文。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处处长兼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亚尔莫·萨雷瓦和考勒先生也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这一专题的简报。

33. 委员会多名成员重申需要继续努力振兴裁军谈判会议。他们强调，尽管裁军谈判会议出现了长期僵局，但需要保持会议作为唯一重要的谈判多边裁军协定和条约的论坛地位。还有人表示，裁军谈判会议目前所面临的困难主要是由外部政治因素造成的。尽管如此，有人提及必须考虑改革裁军谈判会议决策过程，以便建立一个促进谈判取得进展的制度性规范结构。也有人表示，如果僵局持续，替代解决方案将不可避免。

34. 委员会几名成员重申支持循序渐进的办法，它是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僵局的最可行办法。他们建议在会议内建立非正式的科学和技术小组，探讨并澄清与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有关的问题。

35. 有人建议，大会可以建立一个与裁军谈判会议平行的谈判机构。还有人建议，建立一个从属于大会的谈判机构并决定该机构应谈判何种问题，从而利用大会作为就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进行谈判的另一个场所。对这些提议的反对意见认为这样不会成功，因为几个或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可能不会参加这样一项倡议。

36. 一些成员承认，140 多个国家大力支持秘书长在核裁军“五点建议”中关于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类似文书的呼吁，而且民间社会和各国越来越支持探索裁军谈判会议的替代场所。

37. 一些成员再次提出可能设立一个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的问题，但没有得到大力支持。有人怀疑这样一个小组是否和如何有助于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一些成员表示倾向于任命一位特使或协调员进行协商，尤其是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这样的特使也可能比提议的高级别小组在成本方面更易负担。然而，也有人表示关切其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或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职能可能重叠。

38. 尽管如此，委员会一名成员重申，如果设立一个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必须在咨询委员会和拟议的高级别小组之间建立体制联系，邀请一名或多名现任或前任委员会成员加入小组。

39. 一些成员认为，2009年5月29日关于制定其2009年届会工作方案的决定(CD/1864)，仍然可以作为未来谈判的基础，不应抛弃。然而，其他成员指出，重新采用这个决定的前景并不看好。

40. 一些成员重提2011年作出的关于通过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建议，提出在南亚地区采取与朝鲜半岛六方会谈类似的办法，举行中国、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五方会谈，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途径。不过，也有人对该提议的可行性表示疑虑。还有人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关于禁产条约的双边谈判或其他谈判中发挥创造性的领导作用。

41. 与会者强调，秘书长需要鼓励各国采取步骤，恢复联合国及其裁军机制的公信力和合法性。有人指出，裁军隐含在许多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议程中，因此，秘书长应邀请各会员国在大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促进裁军事业，以使其保持在议程上。

42. 普遍感到，对重新讨论改变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问题的兴趣减少了，而且此类行动可能无法改善情况。鉴于裁军谈判会议长期以协商一致为基础，而且事实证明会议以往有能力通过协商一致缔结条约，企图改变协商一致的规则是行不通的。有人表示怀疑改变议事规则对于裁军谈判会议取得进展是否具有决定性。

43. 一些成员再次表示支持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然而，有人评论称，这样一个特别会议通常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而大会常会在必要时将能够通过投票作出决定。也有人提到，可以考虑举行仅限于解决与联合国裁军机制有关的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可行性。

44. 有人表示，应鼓励秘书长利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裁军教育和研究方面所做出色工作，优先满足这方面的迫切需要，以突出第四个裁军十年。

建议

45.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a) 秘书长应继续努力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尽一切努力，以突破持续的僵局。秘书长可以考虑发起一个与所有有关国家的协商进程，以建立共识，就在均衡的工作方案下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实质性工作。秘书长不妨考虑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专门模式，包括任命一名特使或协调员协助他进行努力；

(b) 在他进行协商的同时，秘书长不妨考虑鼓励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在会议内设立科学专家小组，其任务是探索技术和科学问题，以支持着手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c) 秘书长应继续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并鼓励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就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长期僵局献计献策。秘书长也可以鼓励各会员国采取步骤恢复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公信力和合法性，邀请会员国在大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促进裁军事业，以便将它保留在议程上。

三.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的讲话

46. 按照惯例，委员会听取了非政府组织代表就与委员会议程有关的问题所作讲话。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武器管制运动协调员杰夫·艾布拉姆森和人权观察武器事务分部主任兼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代表团团长及反集束弹药联盟主席斯蒂芬·古斯，向委员会作出简报。

47.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小武器调查》年鉴协调员高级研究员格伦·麦克唐纳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及其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的建设和平与裁军方案执行员乔纳森·弗雷里希斯的报告。

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48. 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作为董事会举行会议，听取裁研所主任的简报，介绍自 2011 年 7 月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研究所的工作及其 2012 年工作方案最新情况。主任告知委员会，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决定裁撤副主任的职位。许多委员会成员赞扬裁研所，尽管持续面临筹集资金方面的困难，但仍开展研究活动。委员会对研究所面临的严峻筹资状况表示关切。与会者就委员会可以向裁研所提供应对其财政挑战方面援助和咨询的方法交换了意见。一些委员会成员强调需要进一步向秘书长以及各代表团通报研究所岌岌可危的状况。

49. 委员会强调扩大裁研所筹资基础、包括更加多样化的会员国组合的重要性，因为目前只有 10% 的会员国捐款。委员会还确认研究所同时寻求公共伙伴关系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还有人建议裁研所作出更多努力来宣传其活动并获得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资金。

50. 委员会核准了向 2011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交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更新的研究所报告和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A/66/123)。

51. 委员会还欢迎为研究所设一个特殊徽章(徽标)，并期待着尽早将其引入裁研所的建立品牌工作。委员会还认可经法律事务厅核准的研究所主任的资源调集战

略。该战略已经展现了虽小但意义重大的成功，考虑到全球金融危机和传统捐助国极为不利的资金前景，这些成功更加引人注目。委员会欢迎为执行其 2005 年建议即有关裁研所工作人员合同应符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而采取的步骤。如资金允许，委员会期望裁研所开始设立研究所的核心员额，并与人力资源管理处合作，以确保考虑到目前工作人员的服务。委员会还对联合国经常预算对裁研所核心工作人员的支持未能兑现表示极其失望。它再次呼吁根据裁研所章程第七条第 2 款所允许的用补助金支持研究所的核心工作人员（见大会第 39/148 H 号决议，附件）。

52. 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研究所主任向委员会成员简报了自 2012 年 2 月委员会届会以来研究所的工作及其 2013 年及以后计划进行的活动，以及拟议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包括继续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的请求。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裁研所问题小组委员会于常会开始之前，在 7 月 3 日举行会议，详细审查研究所的方案和财务状况。

53. 委员会再次大力赞扬裁研所，尽管它一直难以获得足够资金，但仍广泛开展研究活动。委员会得以深入讨论了研究所筹资活动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可以采取哪些做法纾缓其状况。委员会强调了为研究所提供充足资金对于裁研所保持独立性的重要性。

54. 同时，委员会对继续严重阻碍研究所改善其管理和资金方面困难的努力的体制性障碍深表关切。委员会成员认为裁研所目前的筹资模式不足敷用，迫切需要进行重大改革。为开展这些所需的改革，有人建议恢复裁研所问题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可在下半年举行短期会议，但前提是有资金可用。

55. 不论小组委员会是否确实召开会议，委员会要求主席向秘书长简报当前有关研究所的值得注意的形势，并要求裁研所和联合国秘书处迅速采取行动制定一个可持续业务计划和研究所核心供资计划。

56. 委员会审议研究所的报告后，核准向大会提交该报告，并建议继续从联合国 2012-2013 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同时还重申了其先前的建议（见 A/66/125，第 36 段），除费用调整数之外，增加补助金金额，以便“充分支付核心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作为提供必要的稳定性的条件，使研究所能争取其理想和任务应有的结构和工作方案”。委员会指出，近年来补助金的购买力已经下降到连主任的费用都无法支持的地步，因此未实现其最初目的。

五. 未来的工作

57. 委员会针对其 2013 年两届会议可能讨论的一些问题交流了意见，包括网络安全、无核武器区、外层空间安全、两用技术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武器贸易条约谈判取得结果之后的常规武器问题等广泛问题。

58. 提议的可能具体议题为：(a) 不同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关系；(b) 空间安全，包括防止在外空放置军备；(c) 新兴大国在全球核秩序中的作用；及(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局势的变化。

六. 结论

59. 在其 2012 年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得以成功地完成了对其议程中三个项目的审议。它向秘书长提供了一系列关于“常规武器管制：未来的联合国架构”问题和振兴裁军谈判会议问题的建议。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董事会，委员会花费了相当长的时间调查研究所的研究活动，特别是裁研所持续面临的严峻供资挑战。

附件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

赫瓦·帕利哈卡拉^a（主席）

科伦坡

外交部

斯里兰卡前外交部长

阿部信泰^a

东京

日本国际事务研究所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中心主任

杜伊·福尔图纳·安瓦尔^a

雅加达

副总统秘书处

副总统政治事务副秘书

德斯蒙德·鲍恩^a

伦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前国防部政策司司长

成竞业^a

中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凯特·迪尤斯^a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

新西兰和平基金会

裁军和安全中心联合协调员

伊斯特万·焦尔马蒂^a

布达佩斯

民主公共基金中心主任

民主过渡国际中心主任

莫妮卡·赫茨^a

巴西里约热内卢

巴西国际关系协会主席

里约热内卢教廷天主教大学教授

^a 参加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

托格詹·卡森诺瓦^a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核政策计划
协理

奥尔加·佩利塞尔^a
墨西哥城
墨西哥自治技术学院
国际研究学系

马西·伯曼·里萨^a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美国国务院
主管军控、核查和遵守局的助理国务卿帮办

弗朗索瓦·里瓦索^a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欧洲联盟驻美国代表团副团长

谢赫·西拉^a
达喀尔
外交部
无任所大使

卡洛·特雷扎^a
罗马
外交部
多边政治事务和人权司
意大利外交部长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特使

弗拉德米尔·叶尔马科夫^b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安全事务和裁军司副司长

特里萨·希钦斯^a (当然成员)
日内瓦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

^b 只参加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